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3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020股-97,52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稳定核心人员,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97,529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02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4%。

本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121,557,340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30,389,327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65,020	0.04	97,529	0.06
股份总数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151,946,6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2,88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3,423.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比重为1.80%、3.10%。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1.96%,货币资金为104,124.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海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4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7,695,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840,19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854,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01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方倩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029,905	99.9383	95,038	0.0617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931,347	99.8743	95,038	0.0662	183,896	0.1195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829,279	99.9953	9,7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391,015	99.8949	95,038	0.1051	0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0,292,457	99.7860	9,700	0.0107	183,896	0.2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除议案3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方倩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4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及2026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439,067,257股减少至438,530,385股(不考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的影响,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6年11月14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1-64853572

4、邮编:200233

5、电子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现场接收工作时间为每日9:30-11:30,13:3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尽快重新申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二、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尽快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结合方案调整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68,4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5年3月,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为满足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98785974269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450310370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02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22868	已注销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150501716675092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0603042029200292276	已注销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6,08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95%。具体为: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478,278,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03%。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7,81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

(2)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7,81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具体为: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6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7,81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95,004,244	99.7811%	778,100	0.1568%	307,600	0.062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25,771	93.9045%	778,100	4.3685%	307,600	1.7270%	

提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乐天、吕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